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结构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（以上不含特种设备）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能源发电、电能销售；风力发电场、光伏电站、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、运行和维护，海上风电基础管桩、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、安装、销售，风力发电设备辅件、零件销售，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、海路运输业务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）

(2) 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：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(3) 将第二十三條修改为：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(二) 要约方式；

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(4)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: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(一)项至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:

变更事项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结构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(以上不含特种设备)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能源发电、电能销售;风力发电场、光伏电站、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、运行和维护,销售海上风电基础管桩、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、安装,风力发电设备辅件、零件销售,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(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,须凭许可证经营)。(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)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结构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(以上不含特种设备)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能源发电、电能销售;风力发电场、光伏电站、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、运行和维护,海上风电基础管桩、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、安装、销售,风力发电设备辅件、零件销售,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、海路运输业务,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(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,须凭许可证经营)。(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)

<p>第二十二條</p>	<p>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，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，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；</p> <p>（二）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；</p> <p>（三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	<p>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，收購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；</p> <p>（二）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；</p> <p>（三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</p>	<p>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：</p> <p>（一）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約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：</p> <p>（一）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約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（三）項、第（五）項、第（六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（一）項至第（三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應當經股東大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（一）項至、第（二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應當經</p>

	<p>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二十二条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二十二条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--	---	--

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